

2023年度

苍溪县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1.....	21
附件2.....	30
第五部分 附表.....	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二、收入决算表.....	56
三、支出决算表.....	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 组织领导和协调苍溪县统计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制定苍溪县统计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

2. 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苍溪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苍溪县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苍溪县国民经济核算基础工作。

3. 组织实施苍溪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企业创新、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文化、健康服务、就业失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城镇化率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

4.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

5.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苍溪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苍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苍溪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

6. 审批县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苍溪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7. 抓好苍溪县统计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管理苍溪县统计专业继续教育、职务评聘等工作，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

8. 建立并管理苍溪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苍溪县基本单位名录库，指导苍溪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9.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审批事项。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一是主动争取县委县政府对统计工作的重视，领导签批统计资料 15 次，传达学习统计重要文件精神 and 统计法律法规 4 次。二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历次全会以及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年通过党组会议学习 17 次、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 12 次、干部职工会学习 25 次。三是坚定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内制度，加强与帮扶村党支部共建，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四是积极配合派驻纪

检监察组工作，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纠治“四风”，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积极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一是稳定推进“五经普”工作。发布《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苍府发〔2023〕4号），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会议，确保人财物保障。完成基本单位清理专项工作，全县名录库单位6433个，新入库单位751个，增长13.2%。二是认真开展单位清查工作。高起点完成“两员”选聘，共235人，年龄20-50岁占比93%，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82%。高标准完成地图绘制和底册导入，划分457个普查区、597个普查小区，标绘建筑物11881个。收集并导入503条信息参与底册汇总，生成单位清查底册7063条。三是高效开展单位清查入户工作。分两批次进行业务培训，全覆盖开展入户登记，顺利完成工作。四是高质量完成数据编码审核验收工作。采取“集中编码+专业审核”方式，全局专业人员参与，通过各级审核，验收个体户41089户，单位6751户，其中法人单位5178户（不含农业）。

3. 优化资政服务提升服务效能。一是服务发展更主动。印发《关于落实“拼经济、比发展”提供优质统计服务责任清单》，明确各股室职责，为全县提供优质统计服务。二是监测评价更精准。

严格执行报表制度，坚持日监测、旬分析、月总结，加强重点领域经济运行监测，定期进行部门会商，撰写经济分析报告。三是服务社会更贴心。聚焦县委“543”发展战略，提供个性化统计服务，创新开展“美团式”点单培训。围绕社会公众关注热点，精准解读统计数据，及时回应公众咨询，提供统计服务50余次。

4. 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一是积极开展国家统计局督察“回头看”，全面深入整改14项突出问题，融入日常工作，举一反三。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学习，督促乡镇、部门再学习中央有关统计文件和统计法律法规。印发分工方案，强化与行业部门协作，推进各类监督协同配合。二是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报表单位进行数据核实、自查自纠。完成投资、工业、商贸、服务业、能源等专业自查自纠工作，调整基数，清退虚假，减少统计数据水分。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两次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监督检查工作，迅速督促整改。按巡查组要求，对在库项目进行随机抽查，实地核查数据质量，对存疑数据迅速督促整改。

5. 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一是加强基层规范管理，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巩固年”活动，组织业务培训。二是推进企业建立电子台账，成立工作小组，加强与行业部门沟通，有序推动建设。三是强化业务指导，提供手把手指导，关注普遍性、源头性、

趋势性问题，提升统计人员能力。**四是**强化与部门协同配合，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统计，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协作，共同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统计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统计局机关。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81.7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04.54万元，增长21.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开始，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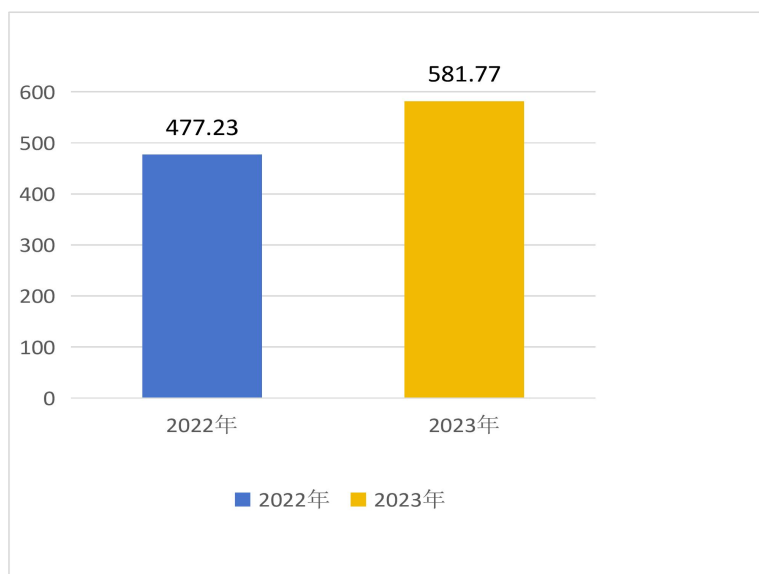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81.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6.18万元，占97.3%；其他收入15.59万元，占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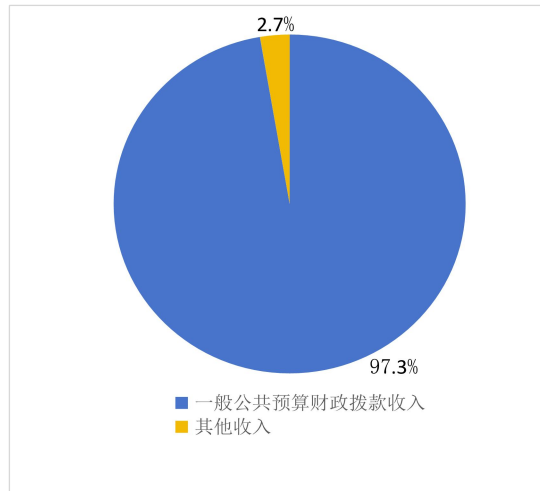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71.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72万元，占55%；项目支出256.99万元，占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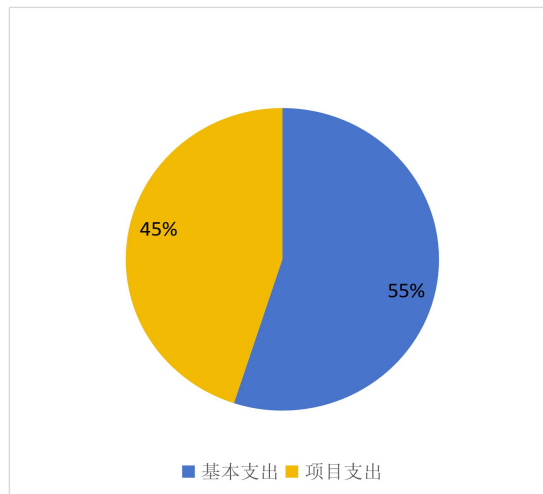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66.18万元。与2022年度相

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8.95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开始，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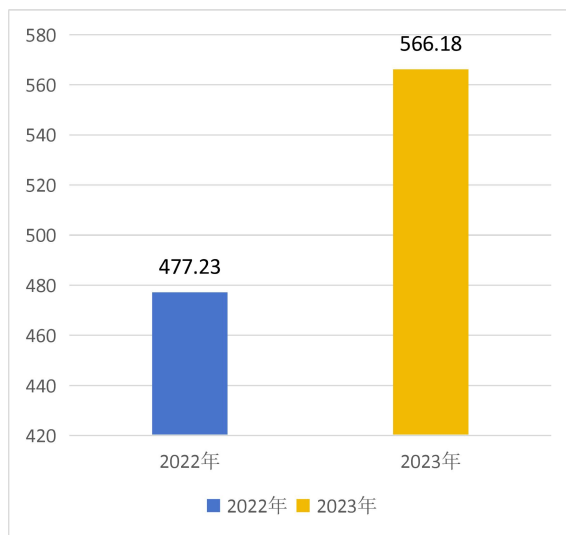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6.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8.95万元，增长18.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开始，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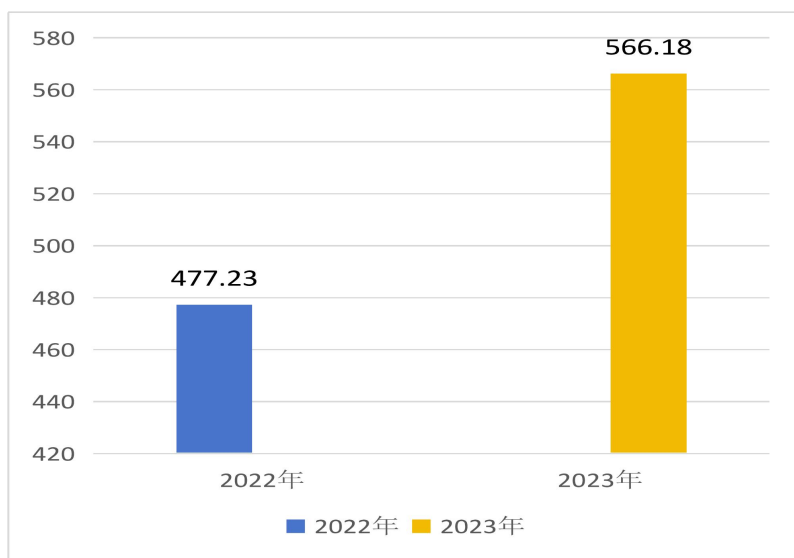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6.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90.44万元，占8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8万元，占6.3%；卫生健康支出10.65万元，占1.9%；农林水支出5.04万元，占0.9%；住房保障支出24.25万元，占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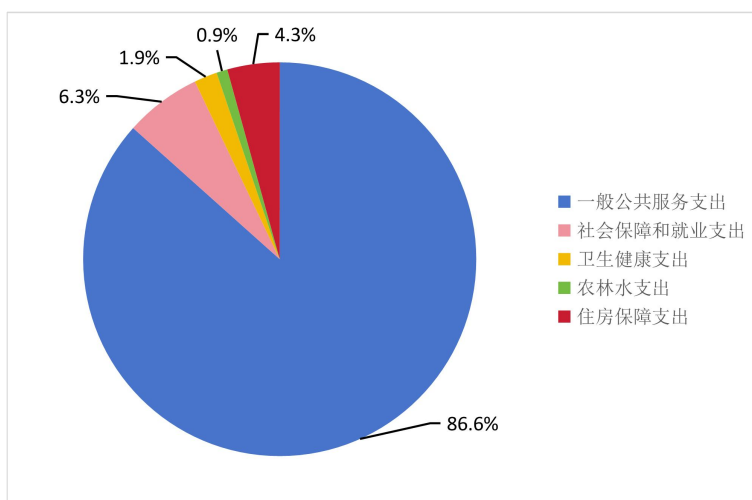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744.5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6.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7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79.24万元，支出决算为179.2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64.28万元，支出决算为44.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9.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还未结束。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全年预算为113.33万元，支出决算为80.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0.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项目经费减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全年预算为155万元，支出决算为63.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1.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项目经费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70.63万元，支出决算为70.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2.9万元，支出决算为51.9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应项目经费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9.96万元，支出决算为29.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61万元，支出决算为1.6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23万元，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0.65万元，支出决算为10.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94万元，支出决算为5.0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4.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还未结束。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24.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2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4.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91.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5.36万元、津贴补贴35.10万元、奖金70.92万元、绩效工资20.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9.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6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6万元、住房公积金24.25万元、奖励金5.5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2万元。

公用经费23.08万元，主要包括：水费0.1万元、电费0.4万元、邮电费2.72万元、差旅费0.23万元、公务接待费3.15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工会经费6.05万元、其他交通费10.2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预算的98.4%；较上年减少0.05万元，下降1.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无会议费和培训费，且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1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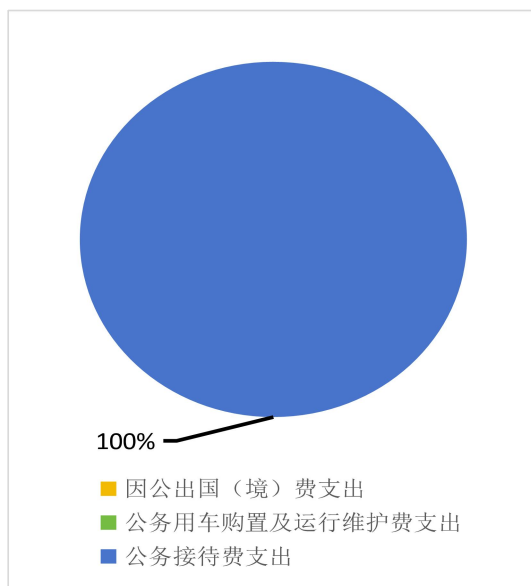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为3.15万元，完成预算的9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05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无会议费和培训费，且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1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市统计局、兄弟县区统计局、省内各统计局来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9批次287人次，共计支出3.1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统计局来苍检查指导、考察调研以及各县区统计局来苍学习交流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县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08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13.15万元，下降36.3%。主要原因是落实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县统计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统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省财政关于拨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劳动报酬补助资金等2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省财政关于拨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劳动报酬补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统计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省财政关于拨付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两员”劳动报酬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契合政策。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收入类型为非同级财政收入，金额为15.59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指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指统计部门开展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等周期性普查工作的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

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度苍溪县统计局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统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主要包括：苍溪县统计局机关。

（二）机构职能。

1. 组织领导和协调苍溪县统计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制定苍溪县统计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

2. 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苍溪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汇编提供苍溪县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苍溪县国民经济核算基础工作。

3. 组织实施苍溪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企业创新、能源、投资、人口、收入、科技、文化、健康服务、就业失业、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城镇化率等领域的统计调查，对重点区域和重要领域实施监测评价。

4.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专项调查。

5. 统一核定、管理、公布苍溪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苍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苍溪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服务。

6. 审批县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苍溪县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7. 抓好苍溪县统计专业队伍建设，协助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管理苍溪县统计专业继续教育、职务评聘等工作，开展统计交流与合作；

8. 建立并管理苍溪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苍溪县基本单位名录库，指导苍溪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9.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审批事项；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22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参公事业编制6人，工勤编制3人，事业编制6人，退休5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度年初预算收入合计49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5.98万元。2023年度决算报表收入合计581.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66.18万元，其他收入15.59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年初预算支出合计49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5.56万元，项目支出150.42万元。2023年度决算报表支出58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72万元，项目支出256.99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0.06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无结余分配，年末结转结余为10.06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从整体上看，2023年度我单位资金运行维护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

1. 履职效能。

从绩效目标上看，致力稳中求进，完成苍溪县工业、服务业、商贸、固投、农业、房地产、建筑业、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劳动力等统计调查工作；苍溪县文化产业、县域经济、小康社会、妇女儿童纲要、粮食畜禽、能源、基本单位名录库等统计监测工作。大力推进统计基层基础

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苍溪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统计保障。

2. 预算管理。

苍溪县统计局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虚列支出、转嫁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未超范围列支“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不存在滥发工资、奖金、补贴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编制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及时上报，不存在决算报表数据与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并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不存在决算公开数与决算报表数或财务账不一致等问题。

3. 财务管理。

苍溪县统计局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机制且财务管理制度得到落实，单位内部财务工作均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执行。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配备一名财务人员，明确财务具体职责权限，通过岗位设置实现内部牵制，并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支付、规范使用资金。

4. 资产管理。

在2023年度，我单位高度重视资产成本效益分析，严格把关资产购置决策，避免了非必要支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率。

无闲置资产现象充分说明在资产利用上的高效实践，有效减少资源浪费。

5. 采购管理。

2023年度，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此外，在采购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预算规划。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阶段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9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74.0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 项目决策。

（1）决策程序。2023年度预算项目均根据单位实际和职能出发，针对运转类、特定项目类等履行评估论证程序，并提出申报。

（2）目标设置。2023年度预算项目均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且实现规范完整和量化细化，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相匹配。

（3）项目入库。2023年度预算项目均在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入库。

2. 项目执行。

（1）执行同向。2023年度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均是执行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2）项目调整。2023年度在调整预算目标中无绩效目标调

整事项。

(3) 执行结果。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阶段项目数量有9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有9个，无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一次性项目。

3. 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2023年度预算项目均完成绩效目标任务，有效保障我单位办公用房及业务用房的正常运行和业务开展。

(2) 目标偏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局积极采取措施实施项目，未出现偏离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进度较慢项目。

(3) 实现效果。按要求按时按质量完成单位部门预算绩效评价。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年度，未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和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苍溪县统计局充分发挥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切实做好厉行勤俭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会议费和培训费严格按规定的标准执行。通过绩效自评实施情况，梳理并提出改进的建议，一隅三反为开展各项工作打好坚实的基础。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

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财务室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局机关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结果，2023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良好，既保障了本单位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又顺利完成各项统计工作任务，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如实反映了苍溪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良好态势。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评价的各类指标不太细化和全面，部分指标难以量化。

2. 预决算项目支出编制需进一步明确、精细化。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县统计局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

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对原始凭证的审核，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对于不符合规定的票据，财务人员可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做到费用发票日期和付款日期同步，发票名称应使用单位全称进行开具。

3. 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相关部门应根据设立的各项项目资金结合上级文件制定适合本部门各项目资金具体的管理办法，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和法规部门应共同对下级部门制定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审查，确保相关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适应相应项目资金规范管理的实际需要。为使各项目在限定条件下，实现其目标和效果，相关部门应制定项目管理办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范围、项目采购管理、项目时间管理（进度）、项目成本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等，严格控制项目采购管理。

4. 对于有法未依的情况，建立制度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制度考核是检验制度执行的重要手段，要保证制度落实，必须

把制度考核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制度执行考核奖惩机制，各部门要明确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并且要建立有效的项目推进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人抓落实，能有序推进。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2023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驻村帮扶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为驻村工作队1名第一书记和2名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和工作保障，确保驻村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2023年度拟申请资金预算5万元，开展乡村振兴驻村帮扶。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目的设立是单位正常开展驻村帮扶工作的需要，有效助力乡村振兴，为驻村队员提供生活和工作保障，确保驻村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5万元，为驻村工作队1名第一书记和2名工作人员分配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职责职能，对开展的业务工作设置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2023年度预算编制要求，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精准。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以代表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为原则。根据项目类型进行抽样，确保不同类型项目的绩效都能得到评估。对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经济效益或战略意义的重点项目，优先进行抽样评价。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严格按照单位职责职能，通过与实施项目的部门和相关人员座谈、讨论，征求意见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县统计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

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绩效管理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该项目申请资金 5 万元为驻村队员提供生活和工作保障，确保驻村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

2. 项目管理。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适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方面。该项目资金实际用途、管理程序、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有效确保我单位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开展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复核，成果应用率大于等于90%，专项经费控制小于等于5万元，驻村工作人员和帮扶对象满意度均大于等于85%。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预算控制在5万元以内，自评得分为98分。我单位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并有效防范风险。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的各类指标不太全面，部分指标难以量化。

六、改进建议

以预算编制科学化、预算执行规范化、预算考核绩效化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针对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2023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城乡居民收入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3年度住户调查样本量为160户，共涉及7个乡镇16个调查点（其中：6个城镇调查点、10个农村调查点），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城乡居民收支调查数据，通过数据分析解读，有效监测全县城乡居民收支住户调查数据，全面、准确反映全县居民收支状况。2016年以来，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总量及增速两大指标已纳入上级党委、县政府对县委、县政府目标考核，调查数据直接影响我县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65.82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财政绩效评价住户调查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参与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制定；开展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复核，成果应用率大于等于90%，成本费用小于等于65.82万元，被评价使用人员满意度均大于等于90%。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契合政策，与单位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在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单位自身工作条件，综合考虑2023年度的考核要求、完成任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测算费用。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以代表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为原则。根据项目类型进行抽样，确保不同类型项目的绩效都能得到评估。对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经济效益或战略意义的重点项目，优先进

行抽样评价。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县统计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绩效管理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该项目申请资金65.82万元用于城乡居民收入调查，为党委政府研究制定民生政策提供重要依据，该项目与我单位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2. 项目管理。

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 项目结果。

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适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方面。该项目资金实际用途、管理程序、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确保我单位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开展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复核，该项目成果应用率大于等于90%，成本费用小于等于65.82万元，被评价使用人员满意度均大于等于90%。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可行性较强，预算控制在65.82万元以内，自评得分为98分。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的各类指标不太全面，部分指标难以量化。

六、改进建议

以预算编制科学化、预算执行规范化、预算考核绩效化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针对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2023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统计业务费)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统计业务费用于完成全县工业、服务业、商贸、固投、农业、房地产、建筑业、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粮食播种面积及产量、劳动力等统计调查工作；全县文化产业、县域经济、小康社会、妇女儿童纲要、粮食畜禽、能源、基本单位名录库等统计监测工作；全县统计信息内网的设备及软件的升级和维护、全县统计系统的网络、计算机应用、数据处理及技术指导培训、统计信息网络的运行维护，保障全县统计信息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大力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保障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完成规划编制项目，为县委、县政府提供统计资料，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和监督，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以及发布统计公报及经济信息。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统计法治宣传。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70.9万元；2023年度申请资金预算70.9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设置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估工作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根据2023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绩效评估本着真正过紧日子的原则，厉行节约、精打细算，从严从紧控制项目申报和预算安排，非必要项目和工作内容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做到客观、绩效、精准。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以代表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为原则。

根据项目类型进行抽样，确保不同类型项目的绩效都能得到评估。对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经济效益或战略意义的重点项目，优先进行抽样评价。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县统计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绩效管理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该项目申请资金 70.9 万元用于推进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我单位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2. 项目管理。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

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适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行政运转方面。该项目资金实际用途、管理程序、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确保我单位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通过开展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复核，成果应用率大于等于90%，成本费用小于等于70.9万元，被评价使用人员满意度均大于等于90%。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可行性较强，预算控制在70.9万元以内，自评得分为98分。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的各类指标不太全面，部分指标难以量化。

六、改进建议

以预算编制科学化、预算执行规范化、预算考核绩效化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针对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2023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县统计局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随着统计改革不断深入，统计监测调查的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国家、省、市、县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即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缓解人员紧缺问题，高效率高质量推动统计调查普查各项工作任务，2023年度聘请公益性岗位人员2名。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高效率、高质量推进统计调查、普查各项工作任务。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2.6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61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绩效评估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符合政策，与部门的职责职能、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单位自身工作条件，综合考虑 2023 年度的考核要求、完成任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测算费用。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以代表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为原则。根据项目类型进行抽样，确保不同类型项目的绩效都能得到评估。对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经济效益或战略意义的重点项目，优先进行抽样评价。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县统计局成立了由党

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绩效管理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该项目申请资金 2.61 万元用于缓解人员紧缺，高效率高质量推动统计调查普查各项工作任务，我单位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2. 项目管理。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适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行政运转方面。该项目资金实际用途、管理程序、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确保我单位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通过开展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复核，成果应用率大于等于 90%，严格资金支出范围，专款专用成本费用小于等于 2.61 万元，被评价使用人员满意度均大于等于 95%。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预算控制在 2.61 万元以内，自评得分 100 分。该项目申请资金总预算 2.61 万元，经评审，建议预算申报数 2.61 万元。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的各类指标不太全面，部分指标难以量化。

六、改进建议

以预算编制科学化、预算执行规范化、预算考核绩效化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针对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2023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县统计局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二批次)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随着统计改革不断深入，统计监测调查的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国家、省、市、县对统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即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为缓解人员紧缺问题，高效率高质量推动统计调查普查各项工作任务，2023年度聘请公益性岗位人员2名。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高效率、高质量推进统计调查、普查各项工作任务。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2.7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76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绩效评估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符合政策，与部门的职责职能、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单位自身工作条件，综合考虑 2023 年度的考核要求、完成任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测算费用。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以代表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为原则。根据项目类型进行抽样，确保不同类型项目的绩效都能得到评估。对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经济效益或战略意义的重点项目，优先进行抽样评价。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县统计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财

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绩效管理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该项目申请资金2.76万元用于缓解人员紧缺，高效率高质量推动统计调查普查各项工作任务，我单位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2. 项目管理。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适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行政运转方面。该项目资金实际用途、管理程序、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确保我单位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通过开展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评价结果复核，成果应用率大于等于 90%，严格资金支出范围，专款专用成本费用小于等于 2.76 万元，被评价使用人员满意度均大于等于 95%。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预算控制在 2.76 万元以内，自评得分 100 分。该项目申请资金总预算 2.76 万元，经评审，建议预算申报数 2.76 万元。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的各类指标不太全面，部分指标难以量化。

六、改进建议

以预算编制科学化、预算执行规范化、预算考核绩效化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针对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2023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苍溪县统计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费用）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我国将于2023年度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对于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家底”，科学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客观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进展和经济发展新动能，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宏观调控和决策管理科学性，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结合2018年开展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情况，综合考虑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要求、完成任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测算费用，高效率、高质量推进经济普查各项工作任务。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10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该项目绩效评估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全面完整，符合政策，与部门的职责职能、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全面做好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登记及改错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本次对项目投入经济性的评估是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单位自身工作条件，综合考虑 2023 年度的考核要求、完成任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测算费用。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以代表性、全面性、可操作性为原则。根据项目类型进行抽样，确保不同类型项目的绩效都能得到评估。对于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经济效益或战略意义的重点项目，优先进行抽样评价。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五）评价组织。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县统计局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主任、财务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为小组成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绩效管理工作。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该项目决策程序严密，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项目规划论证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可量化可考核，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该项目申请资金 100 万元用于做好苍溪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登记及改错工作，该项目与我单位的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相一致。

2. 项目管理。该项目制度办法体系健全、要素完备；项目资金分配因素选取、权重设置、区域分布，项目管理、审批符合管理要求；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3. 项目实施。该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

4. 项目结果。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适配。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行政运转方面。该项目资金实际用

途、管理程序、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提高了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确保我单位行政运转。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通过开展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复核，成果应用率大于等于 90%，严格资金支出范围，专款专用成本费用小于等于 100 万元，被评价使用人员满意度均大于等于 95%。

四、评价结论

综合前述评估内容来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该项目预算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自评得分 97 分。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存在主要问题

绩效评价的各类指标不太全面，部分指标难以量化。

六、改进建议

以预算编制科学化、预算执行规范化、预算考核绩效化为着力点，全面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工作。持续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针对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